

農業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農授農保字第1121868204號

修正「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代理部長 陳駿季

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四、前點申請案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後，依審查表內容（如附件三）審查通過者，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並副知本部。

休閒農業區之休閒農業設施應供公共使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造冊列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每年定期檢查，並將檢查結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三

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簽辦單

申請機關 (單位)	○○休閒農業區發展協會	申請容許使用地點	○○休閒農業區	收件日期及收文文號	○年○月○日 ○號
土地座落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類別 土地面積(m ²)	○區	
	段 小段			農業用地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設施	平面停車場、衛生設施、休閒步道1、休閒步道2、農業體驗設施(請自行增列)				
審 查 (查 證) 項 目			審 查 意 見		審 查 人 簽 章
農 業	1	應檢附之文件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	申請人為土地合法使用人並檢附合法使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3	符合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最近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所規劃之供公共使用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4	所提設施確實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並已敘明後續管理計畫，且確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5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設置基準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6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7	屬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設置休閒農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8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不妨礙該筆土地之農業經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9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無本要點第七點規定不予同意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 利	1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註3-1)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2	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3	不在河川、海堤區域及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管制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4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註 3-2)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環 保	16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註 3-3)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7	不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8	非屬公告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19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註 3-4)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0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地 政 / 都 計	21 (註 3-5)	申請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類別之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申請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工 務 / 建 管	23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註 3-6)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4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5	申請之農業設施哪幾項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		
	26	申請農業設施依建築法第 4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否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申請建築執照	
	2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水保	28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 (註 3-7)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29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理由：	
綜合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符合，准其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有應補正事項，退還申請人補正。 補正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事項不符合，應予駁回。 理由：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 使用土地如屬森林區應加會林務機關；風景區或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範圍內，應加會觀光旅遊機關（單位）；原住民保留地範圍內，應加會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機關；位於農田水利管理處灌溉區域，應請當地農田水利管理處表示意見；申請土地如屬國家公園範圍者，應請國家公園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註 2. “審查意見”欄中，務請勾選「符合」或「不符合」，倘為「不符合」請敘明理由。

註 3. 本審查簽辦單之審查(查證)項目，得依下列說明簡化部分會審作業：

- 3-1. 「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無不得新設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者，免予會審。
- 3-2. 「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且有抽水汲水行為，依水利法規定應檢附水權登記者，經檢附水權登記或合法用水證明文件」：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鄉(鎮、市、區)者，申請之設施項目有涉及抽水汲水行為項目，始需會審本項；倘非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免予會審。
- 3-3. 「申請設施如有環境污染源，其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可行」：倘申請案件確無事業廢棄物產生，免予會審(例如：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等，始需會審)。
- 3-4. 「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者，免予會審。
- 3-5. 第 21 項就申請用地為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之情形，擇一會審。
- 3-6. 「申請用地得作為建築使用之土地」：由工務單位協助審查申請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有無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作為建築使用之情形；倘申請之休閒農業設施未涉及建築行為者(例如：申請平面停車場、農路等)，免予會審。
- 3-7. 「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事項」：全鄉(鎮、市、區)範圍非屬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免予會審。

附件四

○○市/縣政府休閒農業區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受文者：

○年○月○日
○字第○號

○○休閒農業區因公共設施需要，申請下列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符合規定，依據「農業用地作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核發本同意書。

申請機關 (單位)	統 一 編 號					
聯絡 地址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號 樓
設施 編號	1	2	3		4	5
休閒農業設施名 稱	平面停車 場	衛生設施	休閒步道 1		休閒步道 2	農業體驗 設施
高度	0	4	0	0	0	8
樓層	0	1	0	0	0	2
面積(m ²)	150	30	200	100	30	120
各樓層樓地板面 積(m ²)	-	-	-	-	-	1F 120 2F 120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	-	-	-	-	240
設施 用途	供遊客停 車	供遊客使用	供遊客使 用	供遊客使 用	供遊客使 用	供遊客體 驗
構造 種類	透水鋪面	鋼構建築物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透水鋪面	鋼構建築 物
地號	○鄉○段 ○ 小段○號	○鄉○段○小 段○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鄉○段 ○號
土地 面積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 區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 區	一般農業 區	一般農業 區	一般農業 區
用地編定類別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所有 權人	○○○	○○○	○○○	○○○	○○○	○○○
附註：						

- 一、經核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供休閒農業區公共使用，應依核定之設施計畫內容供公共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
- 二、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休閒農業設施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經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
- 四、本同意書為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
- 五、本同意書如有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十一條第五項之情事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之。
- 六、其他：

市長(或)縣(市)長 ○ ○ ○